

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

附：留学、旅游、个人经常
项目下购汇最新政策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年12月·北京

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法制出版社

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

JINGNEI JUMIN GEREN GOUHUI GUANLI SHISHI XIZ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5 字数/21 千

版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46-3/D·1212

单行本系列总定价:1260.00 元

本册定价:3.5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关于下发《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1)
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 国(境)留学购汇指导性限额的通知	(25)
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购汇政策的 通知	(27)
关于调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购汇政策的通知	(31)

关于下发《境内居民个人购汇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2年7月1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汇发〔2002〕6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方便境内居民个人用自有人民币购买外汇，为银行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配合“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订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见附件）。现将《细则》下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凡符合《细则》中第十一条规定的业务及技术条件的外汇指定银行，均可以持《细则》中第十二条所列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提出申请，并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申请全系统开办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并核发核准文件。

（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应当在其总行获得国家外汇

管理局核准后，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由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核发备案文件。

（三）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申请开办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

（四）各级外汇局应当将核准辖内银行开办居民个人购汇业务的情况于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上级外汇局备案，各分局应当于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的银行情况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五）对于已开通系统的地区，当地外汇局应当通知并监督中国银行停止已纳入系统中所有个人售汇业务的手工操作，未纳入系统中操作的个人售汇业务，仍由中国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手工办理。

（六）各外汇分支局应当尽快组织对本辖区内申请开办居民个人购汇业务的银行人员进行业务及技术培训（已经过培训的中行、工行、中信实业银行网点人员除外）。

二、鉴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购汇政策的通知》（汇发〔2002〕55 号）中，将出境旅游个人零用费部分由原来的旅行社代购调整为由个人购买，因此，自本通知下发后，出境旅游的居民个人可持《细则》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到已开通系统的银行购买个人零用费。因本系统实行核销管理，银行在审核居民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时，可不再核对《中国公民出国旅游购汇单》或《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团队名单表》上组团社“授权人签字”和印章与银行预留印章是否相符。

居民个人出境旅游（包括港澳游）购汇中团费部分，

仍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购汇政策的通知》（汇发〔2002〕55号）的规定，由组团社统一购买。自本通知下发后，经国家旅游局批准的有权组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旅行社的出境游专用账户，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旅行社旅游外汇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1〕3号）中规定限于中国银行开立，扩大到所有外汇指定银行开立。

三、经外汇局核准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银行，应当在经核准后一个月内将本行系统《境内居民个人出国留学购汇预收人民币保证金操作规程》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批准后方可执行。

各银行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季初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及其上级行报送上季度《居民个人出国留学购汇预收人民币保证金季报表》（表样见附件）；各银行总行应当于每季初15个工作日内将汇总报表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对于中国银行手工操作的部分业务，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季初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及其上级行报送上季度《中国银行办理居民个人因私售汇业务（手工操作）季报表》（表样见附件）；中国银行总行应当于每季初15个工作日内将汇总报表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五、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银行在对居民个人售汇业务审核时，应当严格按照外汇局制定的编码原则对没有身份证的居民个人进行编码。如发现所编编码与以前售汇编码出现重复，该笔售汇业务需报当地外汇局进行核准。外汇局应当在认真审核银行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后，核销系统中重复编码的购汇记录，并逐笔进行登记，以备事后统

计核查。

六、系统的《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信息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将在本通知下发后即日内下发，各外汇局及银行应当严格按照手册中的要求进行技术操作。

七、《细则》从2002年8月1日起开始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细则》规定相抵触的，按《细则》规定执行。

请在收到本通知及附件后，各分局尽快转发所辖支局和中、外资外汇指定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经常项目司联系人：董英

联系电话：68402156

国际收支司联系人：朱天弋

联系电话：68402310

信息中心联系人：雒力旭、欧琼霞

联系电话：68402121、68402330

附件：《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

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方便境内居民个人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外汇，为银行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境内居民个人”（以下简称居民个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自然人及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持中国护照的中国自然人。定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自然人（包括无国籍人）购汇，仍按《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原授权银行办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留的外国自然人及港澳台同胞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是居民个人购汇的管理机关，负责银行经营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核准或备案；负责居民个人购汇业务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银行”系指经外汇局核准或备案，经营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和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第五条 居民个人出境旅游（含港澳游）、朝觐、探亲

会亲、境外就医、自费留学、其他出境学习、商务考察、境外培训、被聘工作、缴纳境外国际组织会费、境外邮购、出境定居、境外直系亲属救助、国际交流、外派劳务等项下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外汇，适用本细则。

第六条 外汇局对居民个人购汇实行指导性限额及核销管理。购汇金额在规定限额以内的，居民个人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购汇金额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居民个人应当持相应的证明材料向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进行真实性审核，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和规定的证明材料到银行办理。

居民个人购汇后，应当在办理下一笔购汇前，就上一笔购汇办理核销手续，未办理购汇核销手续的，不得办理新的购汇。

第七条 居民个人在户口所在地及户口所在地以外的银行均可办理购汇业务。

第八条 银行办理居民个人售汇业务所需外汇须纳入银行结售汇业务头寸管理范畴之内。

第九条 外汇局通过“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购汇系统”），对居民个人购汇业务进行实时监管。银行办理居民个人售汇业务时，必须按外汇局要求使用个人购汇系统。

第二章 银行居民个人售汇 业务的准入与退出

第十条 银行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局

核准或备案；银行终止居民个人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局核准。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业务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银行，可以向外汇局申请经营居民个人售汇业务：

（一）业务条件

1. 具有结售汇业务或外币兑换业务经营资格；
2. 具有三名（含三名）以上经外汇局培训合格、熟悉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从业人员；
3. 具备外汇局认可的单证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控制度。

（二）技术条件

1. 根据“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接入原则”（见附件1），建立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网络连接。
2. 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规定。
3. 办理业务的计算机设备要满足“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信息系统对银行设备的要求”（见附件2）。
4. 使用本系统的银行操作人员均须接受外汇局操作培训并取得资格。
5. 办理业务的每家分支机构必须具备一名以上技术人员能维护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银行申请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应当向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经营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 （二）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 （三）具备资格的外汇从业人员的名单和履历；

(四) 用于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相关单证式样及其管理制度；

(五) 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制度；

(六) 其他与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七) 符合规定的技术条件的相关说明和材料。

银行的分支机构除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交其上级行同意其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文件。

第十三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必须由其总行向外汇局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应当在其总行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后，持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或分局承报的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申请后，应当审核其相关的文件和材料，对符合规定的业务条件和技术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向其核发核准件。

外汇分支局收到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文件后，应当审核其相应的材料，对符合规定的业务条件和技术条件的，自收到银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核准备案；外汇分局收到

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文件后，应当审核其相应的材料，对符合规定的业务条件和技术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

第十五条 银行主动终止居民个人售汇业务，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核准：

（一）终止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二）外汇局允许其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银行分支机构终止居民个人售汇业务，还应当提交其上级行同意其终止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批准件。

第十六条 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汇局应当取消其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一）被中国人民银行吊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

（二）被外汇局取消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

（三）银行总行被取消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

（四）丧失开办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的条件的；

（五）严重违反居民个人售汇业务管理规定的。

第三章 居民个人购汇业务管理

第十七条 居民个人办理购汇时，应当持书面申请及下列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本细则特殊指明复印件除外）及复印件向银行或外汇局申请。银行和外汇局应当将复印

件留存3年备查。

(一) 有实际出境行为的购汇：

1. 朝觐、探亲会亲、境外就医、其他出境学习、商务考察、被聘工作、出境定居、国际交流、境外培训、外派劳务的，持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身份证或户口簿。

2. 旅游

(1) 出国旅游的，持“中国公民出国旅游购汇单”、经旅行社确认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持团体签证者，可持经旅行社盖章确认的团体签证复印件）、身份证或户口簿。

(2) 赴港澳游的，持“中国公民出国旅游购汇单”、经有权办理港澳游旅行社确认的“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团队名单表”（复印件应加盖公章）、港澳通行证及有效签注、身份证或户口簿。

3. 自费留学（含保证金）

(1) 自费留学人员攻读大学预科（含预科，下同）以上学位购买第一学年或学期的学费和生活费（扣除奖学金部分）时，须提供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明确写明姓名的攻读大学预科以上学位的正式录取通知书、收费通知书及翻译件、身份证或户口簿。如由其他人员代办，除上述有关凭证外，还须提供本人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及代办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如自费留学人员本人已注销户口的，凭当地公安机关证明办理。

(2) 自费留学人员攻读大学预科以上学位购买第二学年或学期以后的学费和生活费时，须提供本年度收费通知单、上一学年或学期的缴费证明、本人委托书、学生证等

在读证明、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复印件。留学人员本人或代办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3) 须交纳一定金额人民币保证金后才能取得留学签证的, 须提供因私护照、明确写明姓名的攻读大学预科以上学位的正式录取通知书、收费通知书及翻译件、身份证或户口簿。

(4) 自费留学人员兑换每年或学期的学费和生活费后, 不得再申请兑换其他出国(境)项下的等值 2000 美元(赴港澳地区 1000 美元)外汇。

4. 其他有实际出境行为的情况, 持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其他相关有效凭证。

(二) 没有实际出境行为的购汇:

1. 缴纳境外国际组织会费的, 持缴费通知、境外国际组织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

2. 境外邮购的, 持广告或定单等收费凭证、身份证或户口簿。

3. 境外直系亲属救助的, 持公安部门亲属(含夫妻)关系证明或公证机构有效证明、境外使领馆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

4. 其他没有实际出境行为的情况, 持相关有效凭证。

前往港澳地区无法提供因私护照和有效签证的, 可提供往来港澳通行证和有权部门的有效签注。

第十八条 居民个人出境定居购汇, 只能在首次出境前办理; 居民个人境外直系亲属救助购汇, 只能因境外直系亲属在境外发生重病、死亡和意外灾难等情况时办理。

第十九条 个人购汇系统以居民身份证作为个人身份

的惟一标识。没有身份证的居民个人（如军官、警官、16岁以下儿童等）办理购汇时，应当提供军官证、警官证、户口簿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银行须按统一编码规则编码后录入系统，如编码出现重复，须由银行报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银行方能办理。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办理购汇时，根据相关费用证明购汇，金额在下列规定限额以内的，可以持本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一）旅游、朝觐、探亲会亲、境外就医、商务考察、被聘工作、出境定居、国际交流、境外培训、其他出境学习、外派劳务：等值 2000 美元（含 2000 美元，下同）；港澳地区：1000 美元（含 1000 美元，下同）；

（二）缴纳国际组织会费：等值 2000 美元；

（三）自费留学：大学预科以上（含预交保证金）每学年等值 2 万美元（含 2 万美元）；

（四）境外邮购、境外直系亲属救助：等值 1000 美元；

（五）其他：等值 1000 美元。

第二十一条 14 岁（含 14 岁）以下儿童购汇，按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限额减半执行。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购汇，购汇金额在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限额以上的，应当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向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和规定的证明材料到银行办理。

第二十三条 居民个人向外汇局申请的，外汇局审核居民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误后，应当向居民个人核发核准件，同时，在系统中登录。外汇局的核准件自签发之日起，有

效期为3个月。

核准件如遗失，居民个人可凭补办申请及原申请时的证明材料到原外汇局补办。

第二十四条 居民个人购汇后，所购外汇可以汇出境外、可以持汇票、旅行支票、信用卡等携出境外，也可以提取外币现钞，但提取外币现钞的金额不得超过等值2000美元（含2000美元）。

居民个人所购自费留学项下学费，只能直接汇往境外学校账户或持汇票、旅行支票、信用卡等携出境外；生活费可以提取部分外币现钞（等值2000美元以内），其余部分须汇往境外个人账户或持汇票、旅行支票、信用卡等携出。由他人代办的，学费、生活费须全额汇往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的个人境外账户上，不得提取外币现钞。

居民个人所购缴纳境外国际组织会费，只能直接汇往境外国际组织账户；所购境外邮购外汇，只能直接汇往境外机构账户；境外直系亲属救助所购外汇只能直接汇往境外个人账户，不得提取外币现钞。

第二十五条 居民个人所购外汇汇往境外后，从境外退回的外汇必须结汇。居民个人购汇后，因故未出境的，所购外汇必须结汇。

第二十六条 居民个人购汇后，应当在下一次购汇前，按下列规定在银行办理购汇核销手续：

（一）居民个人有实际出境行为的旅游、朝觐、探亲会亲、境外就医、商务考察、被聘工作、国际交流、境外培训、外派劳务及“其他”项下购汇，凭边检部门在其护照上签注的出境或入境印章办理。